

# 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文化和旅游发展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参公),内设办公室、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 4 个科室。现有在职职工 19 人、退休职工 9 人。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9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00 万元,

其他收入资金 0.0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94.4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8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90.81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7.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9 万元，其他支出 5.00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94.4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4.7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9.72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8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比 2023 年增加 6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项目支出 63.50 万元，主要用于文、旅、体市场综合执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业务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2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用房租赁及川渝滇黔十六市区执法协作联席会议经费。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市场执法普法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体育执法普法经费。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8.50万元，比2023年减少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调整等；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1.71万元，比2023年增加9.84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在职人员2名；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0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唐全怡      联系方式：023-49887102